

厨师雇佣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约定的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如双方同意，可以续签。

二、工作待遇：

- 1、甲方支付乙方工资 元，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；
- 2、甲方为乙方实行包吃住的优惠条件。
- 3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交纳保证金 500.00 元，现因乙方经济困难，无法一次性交纳保证金，经甲乙双方商量，在其每月工资中扣除 50.00 元/月，至到扣满 500.00 元为止。如中途乙方提出要离职，经甲方检查没有对甲方用品的损坏，按甲方要求办理离职手续完后，保证金全部退还；如有损坏，则在保证金中扣出损坏用品的费用。

三、乙方工作责任及要求：

- 1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安排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公司制度处罚；
- 2、甲方派人同乙方一起去购买菜，由乙方提出采购计划并监督甲方人员，同时承担责任；
- 3、公司内部一律使用饭票购饭制度，严禁收现金。否则属贪污行为，按金额 10 倍处罚；
- 4、未经许可乙方不能让无关人员进入厨房、食堂，不允许跟职工闲谈与工作无关事宜；
- 5、乙方保证食品清洁、卫生、新鲜、无腐烂。如果属乙方责任导致食物中毒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- 6、乙方必须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饭；
- 7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厨具及其用具，否则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如果厨具有故障，要及时与食堂管理人员汇报、处理。乙方必

须爱护甲方所有厨具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而损坏厨具则根据情节承担50%~100%。

8、乙方不能有偷窃行为，否则一律送派出所处理。

四、乙方有一列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：

- 1、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2、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，职业道德情节较为严重的；
- 3、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服从工作安排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- 4、食堂浪费大、对本职工作不负责、做得较差者；
- 5、占小便宜、有偷窃行为。

五、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时，必须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且必须取得甲方同意，并且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必须执行工作交接责任，如违反则不退还保证金。

六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